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楚雄卷烟厂复烤工房外墙材料置换改造项目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卷烟厂复烤工房外墙材料置换改造项目施工

2.2 项目编号：2562010103010226/TC269701K

2.3 招标范围：拆除楚雄卷烟厂打叶复烤工房围护结构及隔墙目前使用的聚氨酯芯材的金属复合夹芯板，更换为岩棉芯材的金属复合夹芯板；更换部分防飘雨百叶窗以及玻璃窗；保护性拆除夹芯板表面及穿墙的管路、线缆、电控箱、除尘机（管道）等设备设施，并安装复原；恢复修补施工破损的防水卷材。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内容为准。

2.4 项目地点：楚雄卷烟厂盛世厂区。

2.5 工期要求：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至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之日止）。

2.6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7 出资比例为：100%。

2.8 项目金额：10475918.80 元（含税）。

2.9 项目规模：本项目外墙改造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2.10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信誉要求：

①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③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未被列入“黑名单”;

④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 (含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 状态, 未处于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含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 若成立不满三年的, 提供成立后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含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若成立不满一年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说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 其他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要求:

①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证书聘用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B证);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附书面承诺。

②注:若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电子证书的扫描件,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且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③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④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电子证书或纸质证书的扫描件,若有效期延期的,还须提供经发证机关的有关说明或通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内的使用有效期及用途须符合本项目实际)。

⑤其他岗位人员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⑥上述人员须由专人担任,不得兼职。且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同时提供身份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单位或入职不足3个月的员工提供成立后或入职后投标人为其参保的全部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注:

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其

附件下载截止时间同上，逾期将无法下载)，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逾期获取的，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4.3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 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开标地点：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永安路 696 号)。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涉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

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回复。

5.3.4 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投标人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人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右下角方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

5.3.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6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联 络 地 址： 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

招标代理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执 行 机 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络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苑路金泰国际一期 9 栋 5 楼

邮 编： 650102

联 系 人： 杜泽云

联 系 电 话： 0871-65159097

传 真： 0871-65159097

电 子 邮 箱： 13619619997@139.com

8. 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该项目公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通过系统线上向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招标人）提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永，0878-3253129。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0878-3253600）

本项目公告内容经实施部门确认，审批流程已完成可以发布。

